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183001001

招 标 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5年 月 日

使用说明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招标。

二、《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布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但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附录B载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22年版）》不明确之处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0771-2260298，电子邮箱：gxzjtjgc@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9
1 总则	29
1.1 项目概况	2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9
1.5 费用承担	31
1.6 保密	31
1.7 语言文字	31
1.8 计量单位	31
1.9 踏勘现场	31
1.10 投标预备会	31
1.11 分包	31
1.12 偏离	31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3
3.4 投标保证金	33
3.5 备选投标方案	3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4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34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5
5.2 开标程序	35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6
5.4 不予开标	37
5.5 开标异议	37
6 评标	37
6.1 评标委员会	37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方式	38
6.4 移交评标资料	38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38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6.7 履约能力审查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定标方式	3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39
7.3 履约保证金	39
7.4 签订合同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8.1 重新招标	40
8.2 不再招标	40
9 纪律和监督	40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4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投诉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10.1 词语定义	43
10.2 招标控制价	43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43
10.4 电子投标文件	43
10.5 知识产权	43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43
10.7 同义词语	43
10.8 监督	43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3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4
10.11 中小企业	44
10.12 监狱企业	44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4
10.14 解释权	44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63
1 评标方法	63
2 评审标准	63
2.1 初步评审标准	63
2.2 详细评审标准	63
3 评标程序	63
3.1 初步评审	63
3.2 详细评审	6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4
3.4 评标结果	64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65
A0 总则	65
A1 基本程序	65
A2 评标准备	65
A3 初步评审	66
A4 详细评审	66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68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9
A7 补充条款	69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70
B0 总 则	70
B1 否决投标条件	70
附表 A-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72
附表 A-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73
附表 A-2: 开标记录表	74
附表 A-2-1: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 (如有)	75
附表 A-3: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76
附表 A-4: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77
附表 A-5: 形式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78
附表 A-6: 形式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79
附表 A-7: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	80
附表 A-7-1: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82
附表 A-8: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技术标)	84
附表 A-9: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85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86
附表 A-10: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87
附表 A-11: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88
附表 A-12: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90
附表 A-13: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93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5
附表 A-14: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96
附表 A-15: 评标结果汇总表	97
附表 A-16: 中标候选人公示	98
附表 A-17: 中标通知书	101
附表 A-18: 中标结果公示	10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86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86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87
3 投标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189
 第六章 图 纸	191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如有)	19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桂发改社会[2022]983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国有资金	0.0 万元	0.0%	私有资金	0.0 万元	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0 万元	0.0%	境外私人投资	0.0 万元	0.0%
财政资金	7780.01 万元	100.0%	其他	0.0 万元	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183001001

报建号（如有）：无

建设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 号

建设规模：项目为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 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及室外总平等，总建筑面积 16523.93 平方米。学生宿舍（东区 1#）建筑面积 11992.09 m²，地上 6 层，最高高度为 25.65m；学生第三食堂建筑面积 4531.84 m²，地上 3 层，最高高度为 16.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等。具体建筑内容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合同估算价：5534.68 万元

要求工期：450 日历天，定额工期 45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招标范围：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 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以及室外总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标段划分：标段(包)编号：E4501002816024183001001，标段(包)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

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已办理“桂建云”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备注：1、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相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企业资质等级，不得提高资质等级要求；资质设置为施工总承包已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不得额外同时设置专业承包资质； 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3、/】，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备注：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合理设置注册建造师等级，不应提高资格要求】，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

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19〕26号和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2 业绩要求：无要求。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其中所有标段（由招标人事先确定）。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投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

3.5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6 投标人信息以“桂建云”为准。

3.7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标段为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于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20 日），由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不见面开标说明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 提交，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 成功上传。 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 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评标方式

本次招标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月度进度款审核支付，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70%。【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

预付款。】

8.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b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http://ggzyjgswj.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xggzy.gxzf.gov.cn> 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
0771-6336807）。

11. 注意事项

潜在投标人必须录入“桂建云”系统，“桂建云”系统登录地址：
<http://gxjzsc.caihcloud.com/>。由于“桂建云”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相关信息同步存在时间差（企业每次登录“桂建云”时自动同步全国平台数据），投标人应自行预留足够的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所需投标材料上传至“桂建云”，若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同步的，后果自行负责。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

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12. 联系方式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
招标人:科学校 (需盖企业章
及法人签字)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
道 77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古老师

电话:0771-5712442

传真:/

电子邮

箱:

网址:

招标代理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需盖企业
机构:章及法人签字)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
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邮编:530000

联系人:何静、郑辉海

电话:0771-2023902

传真:0771-2023997

电子邮 3265165962@qq.com

箱:

网址: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p> <p>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77 号</p> <p>联系人: 覃丽</p> <p>电话: 0771-5712442</p> <p>电子邮箱: /</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 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p> <p>联系人: 何静、郑辉海</p> <p>电话: 0771-2023902</p> <p>电子邮箱: 3265165962@qq.com</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 E4501002816024183001001
1.1.5	建设地点	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等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文件规定，每标段只能选一种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 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以及室外总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450 日历天 定额工期：450 日历天 【备注：建筑工程定额工期应按《建筑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确定，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p> <p>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3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此项可选）。</p> <p>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质量标准：合格</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备注：1、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 2、/。）</p> <p>(2) 财务要求：2022年至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录入“桂建云”为准） 【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input type="checkbox"/>有要求：年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企业业绩：（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p> <p><input type="checkbox"/>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项目（已竣工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此项可选）</p> <p>(4) 诚信要求：</p> <p>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②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的,依法对其投标活动予以限制。</p> <p>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p> <p>④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并仔细确认。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将自动验证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及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及诚信信息。企业、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桂建云”内均应未被锁定。</p> <p>(5) 项目经理资格:</p> <p>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本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文除外)。</p> <p>(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已录入“桂建云”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1人。</p> <p>*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桂建云”的信息为准。</p> <p>(7) 其他要求</p> <p>无</p> <p>【注: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其他需要分包的非主体施工内容</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待定</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p> <p>具有国家规定相应资质。需要专业资质的非主体施工内容，并且经过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p> <p>分包其他要求：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工程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p>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者线下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p> <p>澄清和答复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p>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情请见招标公告
	招标文件澄清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发布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发布方式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p> <p>(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与录入“桂建云”有效信息相符）；</p> <p>(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3)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5) 项目经理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信息相符）；</p> <p>(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与录入“桂建云”的职称证书信息相符）；</p> <p>(7)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p> <p>(8)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提供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p> <p>(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企业2025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2022年至2024年财务状况（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备注: 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诚信综合评价分。2、/)商务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p>(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母公司承诺书(如有)。</p> <p>技术标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指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p>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业绩</p> <p>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指项目竣工(如接受在建业绩时可为“签订合同”)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备注: 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业绩,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p> <p>3、/)</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方式提交。【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满足免缴资格的投标人不需要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备注：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1%，且最多不得超过 30 万元，鼓励招标人减少或免除投标保证金】</p> <p>提交方式：</p> <p>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p> <p>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额度不足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p> <p>备注：对投标截止日期当日，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高于 80 分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检测机构，或诚信评价为 A 等的设计企业，可免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联合体投标的，需联合体各方均满足免收的条件方可免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代理开标现场查询核实）上述企业发生在投标有效期内随意撤回、撤销投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等行为的，取消其免缴资格，并扣减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的电子印章。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无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见正文 4.1 条。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封套上写明【备注：右栏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	不需要提交
4.3.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时间截止前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上传。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网上开标室，企业专职投标员需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2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注：经济类评委人数不应多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是否远程抽取：□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备注：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封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无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发布招标公告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无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1、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严禁现金形式缴纳的额度与其他形式不一致；2、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3、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等形式。】</p>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金额：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备注：此处约定应与合同专用条款第 3.7 条一致】。</p> <p>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任一方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是指：</p> <p>2022 年 5 月起至投标截止日企业完成过单项合同额在 5500 万元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在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p>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p> <p>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不良行为（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或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记录为准）</p> <p>(1) 被责令停业整改的；(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隐患问题，正处于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p>
10.1.3	发布媒介	<p>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备注：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和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指定媒介即优先公开载体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按政府采购法信息发布的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招标控制价【备注：1、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2、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工程优质费为不可竞争】</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招标控制价</p>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 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拟分包计划表、 项目管理机构 采用“明标”评审方式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格式：</p> <p>加密格式 (*.GXTF)</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签到、解密、自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验证有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建筑工程要成立项目工会或项目联合工会，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0.10 农民工资保证金		
		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0.11 中小企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投标人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可以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p> <p>5.投标人确定自身属于上述定义的中小企业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10.12 监狱企业		<p>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p> <p>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14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与前款冲突的按前款）；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20%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2		<p>勘察单位：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p>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必须是本单位或其上、下级部门（公司）（提供证明）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招标人需提交符合相当条件和能力承诺书，并提供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等相关材料；(2) 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同时有与项目评审内容对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被主管部门暂停评标资格期间的评标专家除外）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保）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3) 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并审核通过。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

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投标的，联合体诚信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情况，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认定；

(3) 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并使用母公司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0)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3) 被责令停业的。

(1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拟派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15)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个成员）、拟派项目经理被列为企业或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在评标阶段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评标阶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站（<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结果为准）。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后缀名“.gxzb”）；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电子图，RAR、ZIP压缩文件）；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网上投标询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3.1.2 招标文件“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任一方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自动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采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制作，并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和加密，最终生成一份加密格式（*.GXTF）的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的密封和标记

不需要提供。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成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加

密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开标会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复印件）和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参加开标，并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由专职投标员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网上开标室，在截标后 60 分钟内，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完成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交易中心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件），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内验证有效，否则不予以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情况；
- (4) 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 CA 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

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件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未出席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通过系统验证、投标家数等情况）；

（6）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选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时需要抽取）；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8）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9）开标过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参与现场开标的可以现场提出异议；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的内容，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和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3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3.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验证工作（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 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解密且验证有效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3 因网络问题或者“桂建云”系统问题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访问“桂建云”进行身份证件验证时，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可暂停开标，等待网络或者“桂建云”恢复访问时再进行身份证件验证。

5.3.4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

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桂建云”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过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如果是因为网络原因或者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进入评标。

5.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
- (2)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文件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签到、解密（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 (3) 由于投标人原因，投标人不能在投标截止后 60 分钟内通过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验证有效的（以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17.141.152.153:9080/BidOpening/>)解密倒计时为准）；
-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 (5) 参加开标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内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5.5 开标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本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为该工程提供勘察、设计、监理咨询的主要人员、参与前期项目评审的人员；
- (5) 为该工程招标代理（指抽取的评委）、造价咨询机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人员；
- (6) 2年内曾在投标单位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人员；
- (7) 在投标单位退休不满 3 年（含 3 年）的人员；

- (8)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人员；
- (9) 现任职单位与投标单位是上（下）级管理或控股（被控股）关系的人员；
- (10)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曾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 (3)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评标时期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被列为个人诚信不良、黑名单、失信联合惩戒的人员；
- (5)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招标监督部门同意后，招标人可以选择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等待故障排除过程，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6.6.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 9.5 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 5 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媒介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优先发布。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

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 的；
- (4) 使用综合评估法时，当房屋建筑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 的；
- (5)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7) 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 (8)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专门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 (9) 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包括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相关数据）；
- (10) 发现有由同一个人或存在利益关系的几个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 (11) 在开标时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等情形而不制止，反而同意其继续参加评标的；
- (12) 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的；
- (13) 在招标文件以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14) 在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进行倾向性引导或干扰正常评标秩序的；
- (1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该工程招标范围内工作。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或同一家企业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相似度达 70%以上的）或者实质性相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报价呈等差数列、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10) 在资格审查或开标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缴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
- (1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7)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

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网站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1 中小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监狱企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4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6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文件等格式

见第九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1)	形式评审标准（商务标）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盖章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报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1(2)	形式评审标准（技术标）	报价 報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 \cdot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0（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值可取0~5）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备注：招标人可按项目需求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两部分】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1.3	资格评审标准	有限数量制	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9）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2、资格后审总分满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9）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9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9 名（含 9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	(一)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6 分；（备注：1、使用最低资质的项目不对优于资格要求的资质另外加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资质按最高的企业计取。3、/）

			<p>(2) 考核期内完成过类似工程项目：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500 万及以上的或者建筑面积在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个 2 分，满分 14 分。</p> <p>(注：1、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在进行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时，应将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列为评分项，优先选择有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的企业；2、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在类似项目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可享有联合体合同整体业绩，不按联合体协议细分参与内容；3、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业绩作为承揽广西区内相应工程项目时的投标人业绩 4、/。)</p> <p>备注：（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p>(二)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20%) 【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0.0-20.0 分)</p>	<p>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 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桂建发〔2024〕5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号)规定，招标人可按自愿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招标人决定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计取。</p>
		<p>(三) 项目经理情况 (0.0-15.0 分)</p>	<p>(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p>

			<p>得 5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3 分。（满分 5 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工程类专业）得 5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工程类专业）的得 2 分。（满分 5 分）</p> <p>(3) 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500 万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在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5 分。（满分 5 分）</p> <p>注：1、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四) 技术负责人情况 (0.0-10.0 分)	<p>(1) 技术负责人职称：具有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7 分，具有其它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4 分； 具有其它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满分 7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业绩：2022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500 万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在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满分 3 分）</p> <p>注：1、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p>满足施工需要人员配置：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全部必需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必须具有安全考核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并按以下标准评分：</p> <p>优（15 分）：配备的安全员 4 人及以上、施工员 4 人及以上、质量员 4 人及以上、材料员 3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储备，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12 分）：配备的安全员 3 人及以上、施工员 3 人及以上、质量员 3 人及以上、材料员 2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9 分）：配备的安全员 2 人及以上、施工员 2 人及以上、质量员 2 人及以上、材料员 1 人及以上；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一定的经验；</p> <p>一般（6 分）：配备的安全员 2 人及以上、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 1 人及以上；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3 分）：配备的安全员 1 人及以上、配备的施工员不少于 1 人、配备的质量员不少于 1 人、配材料员不少于 1 人；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注：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本单位为其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p>
		<p>（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2.0-10.0 分）</p>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优（10 分）：主要机械设备中挖掘机 5 台及以上、推土机</p>

			<p>6台及以上、自卸汽车13台及以上、吊车5台、小汽车4台、塔吊3台、装载机3台及以上、水泵10台及以上、施工电梯2台及以上、砼搅拌机5台及以上、预拌砂浆罐5台及以上；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科学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完全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良（8分）：主要机械设备中挖掘机4台及以上、推土机5台及以上、自卸汽车10台及以上、吊车4台、小汽车3台、塔吊2台、装载机2台及以上、水泵8台及以上、施工电梯2台及以上、砼搅拌机4台及以上、预拌砂浆罐4台及以上；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齐全且配备较合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设备型号、数量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际、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中（6分）：主要机械设备中挖掘机3台及以上、推土机4台及以上、自卸汽车7台及以上、吊车3台、小汽车3台、塔吊2台、装载机2台及以上、水泵6台及以上、施工电梯1台及以上、砼搅拌机3台及以上、预拌砂浆罐3台及以上；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基本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无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且配置科学合理，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机械设备。</p> <p>一般（4分）：主要机械设备中挖掘机2台及以上、推土机2台及以上、自卸汽车4台及以上、吊车2台、小汽车2台、塔吊1台、装载机2台及以上、水泵4台及以上、施工电梯1台及以上、砼搅拌机2台及以上、预拌砂浆罐2台及以上；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p>
--	--	--	--

				施工设备、器具较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够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较难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主要机械设备中挖掘机、推土机、自卸汽车、吊车、小汽车、塔吊、装载机、水泵、施工电梯、砼搅拌机、预拌砂浆罐各不少于1台；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辅助施工设备、器具不齐全，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存在重大缺漏，设备型号、数量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达到上述评分标准的得0分
			(七) 企业财务状况 (0.0-10.0分)	提供2022年至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每年得3.0分，提供三年的得满分10分。（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是投标当年成立的企业，其财务报表不要求经审计，得满分10分）。
2.2	详细评审	投标人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后，资格审查合格的，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1) 技术标分值权重：35.0% (2) 商务标分值权重：65.0%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 报价分分值权重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 根据实时公布的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占比×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2.2.2 (1)	技术标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 35.0%）	项目管理机构(明标) (20.0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10.0)	合格标准： 技术标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1) 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分)	<p>得 4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得 2 分。（满分 4 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工程类专业）得 3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工程类专业）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3) 项目经理业绩：2022 年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500 万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在 1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注：1、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缴纳近 1 个月（2025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其他主要人员（10.0 分）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上岗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上岗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评分内容：</p> <p>1、技术负责人（5 分）</p> <p>(1) 技术负责人职称(3 分)：具有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其它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其它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业绩(2分): 2022年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5500万及以上的或者建筑总面积在16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施工业绩的每个得1分, 满分2分。(满分2分)。</p> <p>注: 1、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缴纳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未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工程业绩以“桂建云”为准。</p> <p>2、拟投入其他人员(5分)</p> <p>优(5分): 配备的安全员4人及以上、施工员4人及以上、质量员4人及以上、材料员3人及以上; 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有充足的人员储备,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p> <p>良(4分): 配备的安全员3人及以上、施工员3人及以上、质量员3人及以上、材料员2人及以上; 人员配备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良好;</p> <p>中(3分): 配备的安全员2人及以上、施工员2人及以上、质量员2人及以上、材料员1人及以上; 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具有一定的经验;</p> <p>一般(2分): 配备的安全员2人及以上、配备的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1人及以上; 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 配备的安全员1人及以上、配备的施工员不少于1人、配备的质量员不少于1人、配材料员不少于1人;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p> <p>注: 未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近1个月(2025年4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评审</p>
--	--	--	--	---

			时不予承认。
		主要施工方法 (2.0 分~10.0 分)	<p>优 (10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良 (8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 (6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一般, 工艺一般、方法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一般 (4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但施工技术方案较差, 工艺差、方法勉强可行, 较难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差 (2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无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80.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2.0 分~10.0 分)	<p>优 (10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p> <p>良 (8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中 (6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 (4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一般,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 (2 分) :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劳动力安排计划 (2.0)	优 (10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

		分~10.0分)	<p>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良（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较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一般（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要求。</p>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p>优（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完全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良（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有较好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较完整，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一般，基本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一般（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较差，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有基本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差（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0分~10.0分)		<p>优（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良（8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p> <p>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一般（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一般，制度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p> <p>差（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不得力。</p>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		优（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

		施 (2.0 分~10.0 分)	<p>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良 (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 (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合理，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一般 (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基本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但计划一般。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确保本项目施工要求。</p> <p>差 (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0 分~5.0 分)		<p>优 (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p>

				<p>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中（3分）：针对本工程项目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合理。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2.0 分 ~10.0 分）			<p>优（1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p> <p>良（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中（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阐述一般，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一般。</p>

				一般（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差。 差（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0分~5.0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4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3分）：总体布置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一般（2分）：总体布置能满足施工需要，安排一般，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其他(如有) (0分~0.0分)	（注：设优、良、中、一般、差，并对各评分等级设置一个具体分值，不设评分区间）
2.2.2. (2)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p> <p>(1) 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技术标评审合格、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若总报价有算术错误，取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总报价（下同）。</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P。</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房屋建筑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5%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5%时，否决所有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80%的有效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大于 4 时，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后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其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参与计算的有效报价数量小于等于 4 时，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P。</p> <p>当所有有效报价均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 80%时，否决</p>		

		所有投标。
2.2.2 (3)	报价分评分标准(报价分分值权重=45%)【备注:右侧评分标准不得修改,但招标人可以选择评分方法】	<p>一、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100.00 分)</p> <p>1、总报价部分(满分 85.00 分) 总报价得分以 85 分为基数扣减: (1) 总报价在 97%P(含 97%P) 的, 总报价得基本分 85 分。 (2) 总报价高于 97%P(不含 97%P) 的, 以 85 分为基数, 每高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用内插法计算, 最多扣 85 分。 (3) 总报价低于 97%P(不含 97%P) 的, 以 85 分为基数, 每低于 97%P 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用内插法计算, 最多扣 85 分。 (4) 按上述办法计算得总报价分后, 若《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等有算术错误的, 以投标报价汇总表标明的总额为基数, 经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2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用内插法计算, 直至总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p> <p>2、单价部分(满分 15.00 分) (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带*号项目)投标报价在该项目投标平均单价 80%(含 80%)至 105%(含 105%)之内的不扣分, 之外的每项扣 0.5 分。 (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的, 每项扣 2 分。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单项报价以算术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 以上 3 项一共最多扣 15 分。 (注: ①当有效报价数大于 4 家时, 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数; ②当有效报价数小于等于 4 时, 投标平均单价=所有相应项目单价的平均数。③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由招标人按项目工程量清单所有单项数量的 5%~15%比例选定)。</p> <p>3、分项计算, 分项计分, 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p> <p>4、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p> <p>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报价分加分</p> <p>按上述方法计算出价格分加权分后, 如本项目为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3%的加分, 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且投标文件所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或者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分包时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且投标文件所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分加权分给予 1%的加分, 用加分后的价格分加权分计算汇总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不享受以上价格优惠政策。</p> <p>注：如某投标人价格分加权分已是满分，符合上述规定时仍给予加分。</p> <p>例：某项目计算价格分时，价格分权重为 70%，某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价格分为 100 分，加权后为 70 分，则其计入汇总得分的价格分应为 $70 * (1+3\%) = 72.1$ 分。</p>
2.2.2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满分分值权重：20%】【备注：招标项目如为国有投资（含国有投资占主导或控股地位）项目则须计入此分，其他工程由招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照执行。】	<p>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备注：1、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第一个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 3 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2、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3、根据《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桂建发〔2024〕5 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区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施工企业、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桂建函〔2024〕657 号）规定，招标人可按自愿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招标人决定本项目不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评标时投标人“诚信综合评价分”分值均以满分计取。）：</p>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10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100%，1 亿元以下取 40%-100%）\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times 0\%$（招标控制价 1 亿元以上取 50%-0%，1 亿元以下取 60%-0%）\times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备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与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之和为 1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招标代理在发出招标文件前把确定后的比例填入招标文件内】</p> <p>注：自治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由评委在“桂建云”平台信息发布的诚信评分公示栏目中查询。 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p>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p>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p>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3.1.4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信息评分需以“桂建云”录入的为准，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4. 自治区级企业信誉实力诚信综合评价分从“桂建云”系统计取，各设区市企业信誉实力分从各市平台查询。【备注：1、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自治区级的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占比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具体权重由各设区市在规定比例范围内自行确定）；2、对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如母公司承诺在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准予其自获得该特许施工总承包资质之日起（以特许公告日期为准）起3年内使用母公司诚信综合评价分；3、轨道交通、隧道、综合管廊、大型桥梁项目招标时，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与区外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诚信综合评价分按最高的企业计取，其余项目联合体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按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认定；4、_____】

5. 表2.2.2(1)中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

6. 综合评估法建议用于1000万元以上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

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所有过程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投标人汇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通过电子评标系统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2) 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
- (3) 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30%（含 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 (4) 综合评估法资格评审也按上述原则统计分数。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明确否决的除外。】；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没有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的；
- B1.8 开标验证中，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与投标文件资格审核文件内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B1.9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10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1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2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除外）；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投标有效期等)；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项目经理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一致的；

B1.25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其封面或正文中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B1.26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技术暗标部分未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部分中（二）暗标的编制要求编制的。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1：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1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招标代理人
身份证号: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人			核 查 结 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人签 电子章(必须为专职 投标人持 证本人)	验证专职投 标员与投标 文件中专职 投标人是否 一致 (本列由评 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 息是否 有效 (处于 启用状 态方为 有效)			
1							
2							
...							

招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记录人 (签字):

注: 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 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人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评标时, 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专职投标人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件的专职投标人不相符时, 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1-2：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投标单位人员诚信状态核查情况记录表 1-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

招标人: _____
构: _____

招标代理机

序号	投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人签字签电子章 (必须为专职投标人持证本人)或盖法人单位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 (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 (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1										
2										
3										
...										

招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记录人 (签字):

评委签字 (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相符):

注: 开标时对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验证, 如投标单位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有一人的诚信信息未处于有效状态, 则为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则该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评标时, 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件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相符时, 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诚信信息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是否有效	人员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人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备注
1											
2											
3											
4											
5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见证人员(签字): _____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异议*****

开标现场异议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 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或网上开标室其余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电子章（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机器码核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机器码	是否一致	是否通过评审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盖章								
3	报标总价封面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6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 (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D=（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 值可取 0~5）								
7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形式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文件格式									
3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4										
5										
6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商务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1、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2、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招标控制价 $x(1-D\%)$ 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D= （备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D值可取0~5。】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1：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广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商务标
电子投标报价清单响应性检查内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结论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	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	其他项目清单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一致性	
2.1	暂列金额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2	材料暂估价	统一的材料名称、计量单位、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3	专业工程暂估价	统一的工程名称、工程内容、暂定金额，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4	计日工	统一的项目名称、单位、数量、单价，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2.5	总承包服务费	统一的项目名称、计算基础、服务内容，是否存在多项、缺项、重复项	
3	取费检查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与招标清单是否一致	
4	计算检查	①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税前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③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清单各项明细合计 ④单位工程合计=单位工程各项费用合计 ⑤分部分项工程、税前项目清单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⑥单价措施项目单价×工程量=合价 ⑦总价措施项目基数×费率=金额 ⑧计日工项目单价×数量=合价 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管理费+利润	
	⑩ 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	
	⑪ 单项工程合计=各项单位工程金额合计	
	⑫ 工程总造价=各项单项工程金额合计	
	⑬ 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	
	⑭ 人工材料机械合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数量	

【备注：本表由系统提供初步结论，存在疑问之处，最终需要评委人工核实为准。】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技术标）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格式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分包计划（如有）								
8									
9									
10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一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格标准：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资格审查部分（1）～（_）项内容的，且符合要求，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备注	可否进行资格审查评分
		(1)	(2)	(3)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二（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备注
1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____ 分)									
2	(二) 企业信誉实力 分 (满分 ____ 分)									
3	(三) 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____ 分)									
4	(四) 技术负责人情 况 (满分 ____ 分)									
5	(五) 拟投入本工程 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 分)									
6	(六) 拟投入施工机 械设备情况 (满分 ____ 分)									
7	(七) 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 ____ 分)									
8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1：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 目管 理机 构 (明 标) (满 分 20)	(1) 项目经理任职资 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2) 其他主要人员							
2、施 工组 织设 计 (暗 标) (满 分 80)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 资计划							
	(3) 劳动力安排计划							
	(4)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5)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工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							
	(7) 确保文明施工的 技术组织措施							
	(8) 工程施工的重点 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0) 其他							
							
技术标得分(满分 100 分)合 计								
技术标加权得分合计(满 分 _____)								
技术标是否合格(技术标加权 得分低于技术标加权满分的 60%的, 技术标不合格)								

【备注: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2：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委姓名					评分基准值	各评委有效评分合计	有效评分人数	该项最终得分
		1、	2	3	4	5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1)主要施工方法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3)劳动力安排计划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6)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8)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分值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偏差率%				
(10) 其他										
.....										
投标人技术建议书 总评分结果						是否通过评 审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备注：1 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和评委人数的需要进行调整；2 评标委员会评审评分结果统计应遵

循下列原则：（1）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2）每个评分项目（单项）超出该评分项目评分基准值 \pm 30%（含30%）范围的评分为无效评分。（3）投标人每个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全部评委评分均超出评分基准值 \pm 30%（含30%）范围时，投标人该评分项目（单项）的最终得分为评分基准值。】

评标委员会全体技术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3：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是否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85% <input type="checkbox"/> 80%的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 P						
1、总报价得分（满分 85 分）(1=85 分-1.1-1.2)						
1.1 总报价扣分						
1.2 算术错误扣分						
2、单价得分（满分 15 分）(2=15 分-2.1-2.2-2.3)						
2.1 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扣分						
2.2 投标项目单价超过公布控制单价扣分						
2.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引用的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不符扣分						
3、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1+2						
4、报价分加权得分=3x 权重						
5、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6、报价最后得分=4+5						
招标控制价（如有）						
价格得分（满分 100 分）=总报价得分+单价部分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价格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报价最后得分=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或残疾人或监狱企业加分（如有）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自治区本级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4：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各设区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区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设区市级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区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____% (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100%，1亿元以下取40%-1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根据实时公布的设区市级诚信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____%(招标控制价1亿元以上取50%-0%，1亿元以下取60%-0%)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20%)								

评标委员会全体商务标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5：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投标人 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	排序 (由低至高)
						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满分—分)	商务标得分			
			形式评审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是否合格		报价分加权得分(小微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为报价最后得分)(满分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满分20分)	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1										
2										
3										
4										
5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6：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结构类型及规模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 业绩、奖项)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 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 业绩、奖项)			
第三中标 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单位资质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身份证号: _____)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奖 项、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分 (包括资格要求和加分 业绩、奖项)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 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 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 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 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 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或提交纸质 书面材料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 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 10 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 或提交纸质书面材料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 5 份。其中：招标人 2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备注：1、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表 A-1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招标人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 标 单 位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 标 范 围				
结构类型	(房建项目应注明结构、层数、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是否为装配式建筑等；桥梁应注明长度、最大单跨、宽度等；市政道路应注明道路类型、长度、宽度等)		工程规模	
承 包 方 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等级及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 书编号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编号、身份证号(全 部)	
中 标 主 要 条 件	中 标 价		主要材料	钢 筋
	工 期			水 泥
	质 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代建单位(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8：中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名称（需盖企业章及法人签字）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评标委员会成员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1、招标人应在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2、以上身份证号在公告时应隐藏中间部分数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2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发改社会[2022]983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为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 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及室外总平等，总建筑面积 16523.93 平方米。学生宿舍（东区 1#）建筑面积 11992.09 m²，地上 6 层，最高高度为 25.65m；学生第三食堂建筑面积 4531.84 m²，地上 3 层，最高高度为 16.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及等。具体建筑内容以施工图纸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一栋学生宿舍（东区 1#）和一栋学生第三食堂以及室外总平，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按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最终按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如需）或发包人审定确认后的金额进行结算。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标通知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价格清单、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洽商、图纸会审或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范规程、验收标准、政策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经承包人编制由发包人及工程师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各种措施方案等文件、工程签证、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等与施工有关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招标控制价。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经相关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允许的为实施本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制度、管理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规范、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标准、规范出台，应以最新颁发的版本为准。如各标准、规范之间对于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要求最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无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8)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文件一律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设计单位作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
- ②根据洽商结果写成的洽商记录；
- ③比较重要的设计变更和洽商记录所附的变更后的施工图。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经审定的全套图纸资料((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工期及费用签证、联系函、报价单等；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及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6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CAD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14个工作日内，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 承包人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负责施工场地范围内的照明、砖砌围墙设施、临时给排水敷设、施工道路硬化、施工场地硬化施工,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原则上以工程施工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

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清单综合单价：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清单综合单价：（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含石方工程），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招标人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事前经招标人审定。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清单综合单价。

1.13（2）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则超过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应将所派驻的工程师的姓名、委托的事项及权限、委托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事宜, 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日内。满足工程进展要求。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施工场地内的道路及与市政道路接口路段的日常清洁与维护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 施工所需电接入点和水接入点由发包人确定, 由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安装计量表, 根据水电收费部门核定的费用自行支付。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 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 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期限办理施工所需证件要求承包人先行进场施工的，由此导致承包人遭受行政处罚及其他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设计、勘察和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②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如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仍要求承包人进场施工的，则所引起的违规罚款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设备类按照学校资产登记模板要求进行资料归档，包括存放地区域，设备的名称、数量、型号、品牌等信息，按资产登记模板填写后，移交学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原件捌套（要求计算机出图），电子版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五套；扣减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归档规定的数量后的剩余竣工资料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

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属承包人自身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零星拆迁垃圾、杂物以及场地中的树根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5) 各合同承包人应允许本工程其他承包人在本合同承包人施工场上架设施工用电线路,线路走向由监理人会同各有关合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6)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将会由一个以上的承包人使用,如果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7)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本项目预留二期(下一阶段)工程施工的设施(如管线网络、道路等)在项目竣工后承包人仍需无条件配合下一阶段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次(人民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施无法衔接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改造衔接,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配合的,该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8)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有充分的考虑。

9) 配合发包人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须自行承担本工程水电报装(含变压器、设备、电等)、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11) 对上述1)~10)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通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带泥或洒漏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土料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内交通管制和协调通行工作。连接施工场内外道路出口处须设洗车场,对从施工场地进入市区道路的所有车辆进行清洗,并派专人在出口处负责看守,严禁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及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违反以上有关规定,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5)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16)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邻近相关单位（含居民、农民）的关系，应避免发生矛盾与冲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承包人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征收、管理和使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的有关规定向管理部门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18) 积极协助与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跟踪审计工作，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1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认真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和工会组建五年规划,创新工会组织形式和农民工入会方式,重点做好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建筑项目、物流(快递)业、家政服务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等农民工相对集中的区域和行业建会工作,组织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最大限度地吸收农民工入会,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B座7楼）领取并填写《通用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税务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税务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5521531、5593709，南宁市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科3221206）。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代表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是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者和质量、进度保证工作的领导者，是本工程项目的工作第一安全责任人，严格执行质量政策、安全生产政策法令的有关规定，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 (2) 负责对现场人力、财力、物力做统一安排，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 (3) 负责对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部工程和分项工程检验、验收，向有关单位申请初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参加最终竣工验收。
- (4) 代表承包人每周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的考勤情况予以签字确认（如有）；
- (5) 代表承包人于每月末与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承包人按图纸施工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现场核实并在计量清单签字确认；
- (6) 每月末对合同约定的可调差材料进行计量和价差计算并签字确认。
- (7) 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计量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工期延误、停工、复工、验收、结算资料以及申请设计变更签署确认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核（查），并按规定报送发包人审批；
- (8) 核实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主要材料满足设计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等，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批；
- (9) 有权制止相关人员不按本合同约定文明施工或有其他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 (10)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质量、进度及造价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在报告发包人的同时向监理代表、承包人报告，由发包人做出最终决定。
- (11) 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督促生产班组开展班前安全活动，确保各分项工程的技术交底人和接收交底人全部履行交底手续。
- (12) 在施工生产中不违章指挥，经常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发生伤亡事故必须马上组织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及时上报；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3) 有权代表承包人对各种与本工程有关的洽谈、变更、申请、要求以及与各方往来书面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 (14) 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或本工程项目部）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项目经理不得向发包人收取或委托支付任何款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100000 元，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如项目经理在任何一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累计达到 10 天的，或项目经理在任何一个月内脱离工作岗位合计达到 20

个半天的，均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出现以下情形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需支付违约金50000元/人·次（人民币）：

- ①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②有违法、违纪、被暂定或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的；
- ③项目经理离职、岗位调动的。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金处100000元/人·次（人民币）；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10000元/人·次（人民币）。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而承包人不予调换的，不予调换上述人员累计达到3人次的，除扣减相应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按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监理工程师下发开工令且工程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以上人员每月出勤必须在21天以上，每缺勤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人民币）。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20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10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报监理机构备案。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投标时所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每个月连续缺勤 7 天，累计 15 天视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所谓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专职于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是指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工作场所仅限于项目的建设地点及为项目建设而需要出差办理事务的第三地，且在工作日未脱离工作岗位（轮休或生病按医嘱应休息的除外）。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经理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

3.3.6 工程例会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水电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参加由监理人主持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4 小时向监理或项目总监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总监批准后方可缺席（最多只能 1 人缺席），否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迟到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

3.3.7 对承包人工作人员的要求：对于下列承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及时更换，承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其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同时，承包人应在 48 小时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分部分项工程经两次验收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主要责任者（指施工员、班组长、质量员、工长）；
-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 (3)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和发包人的管理的工作人员；
- (4)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 高空抛弃建筑垃圾者及随地大小便者；
- (6) 无证上岗者；
- (7)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8) 与工程施工无关及对本工程产生不良影响的其他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设备、工程临时设施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工程交付发包人或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以及其他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不能

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另行协商。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如有）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之日起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若工程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未能完工的，承包人应于履约担保期限届满前 30 日及时办理续保事宜，否则，因承包人没有及时办理续保导致履约保证金与合同工期脱节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当于履约担保额的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

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工作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外，经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有权行使下列监理权限：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对工程设计文件提出优化建议，并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发包人或承包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 (15)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2) 其他应由监理人行使的权利。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由发包人行使：

- (1) 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仅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
- (2) 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
- (3) 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
- (4) 对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当发生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由监理人和发包人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后决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下列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特别认可：

- (a) 下达开工、停工指令或通知；
- (b) 认可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及确认或同意分包人；
- (c) 批准任何工期顺延；
- (d) 对工期、工程造价有任何影响的变更指示；
- (e) 确定变更估价；
- (f) 决定暂定金额、暂定项目、选择项目的使用或不使用；
- (g) 发出接收证书或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 (h) 认可承包人的任何费用索赔。

一切有关上述事宜而没有发包人签认的指令或行动将被视作无效。

尽管有如上述需征求特别许可的义务，但如果工程监理认为事故的发生会影响人员生命、工程或附近财产的安全，工程监理可以在不减轻承包人任何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指示承包人采取工程监理认为必要有效的措施及办法以排除及减低危险。尽管没有得到发包人的认可，承包人应立即执行该等有关的指令，此类指令承包人必须在发出后 24 小时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除上述的紧急指令外，承包人因遵守须经发包人特别认可的而又未经发包人认可的指令而引致的索赔都不会获得接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 (2) 对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 (3) 其他：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认。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自检合格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如不合格，发包人可就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分项向承包人处以相应的罚款，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对对隐蔽工程质量有异议的工程需要重新进行检查的，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消除，经检验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经检验不合格，该分项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整改修复至合格为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继续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对该部份不予确认工程量、不予支付价款，所造成质量问题、损失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保证无安全生产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责任及损失。红线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损失。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_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之日起28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从第一笔进度款开始，分8次等额扣回，其余部分应当按照施工进度同期支付。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确定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行修改完善。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日 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

7.2.3 承包人所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详细、完整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符合行业相关规定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应包括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工程进场时间、预埋时间、竣工时间、各分项工程的开始和完工、验收时间等。此施工总进度计划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最新的、经过修改的、动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无论是否已发生变更），并由其审核确认，但对于发包人明确不得延误的阶段性施工目标不得擅自更改（合同已明确规定需延期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的除外）。如工程发生较大调整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明确要求需要提交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5 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将最新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予以提交。

7.2.4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发包人每月考核一次，如承包人在考核期内未能完成当月工程进度，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该罚款与总工期延期罚款不冲突），并在当月进度款中抵扣。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 14 天完成施工现场“三通一平”工作，并满足施工要求；②开工前 7 天内发包人确定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③按监理核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 7 天内由承包方完成施工临时道路的修建，并承担修建费用；④开工前 7 天内将工程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如因图纸有误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⑤开工前 7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⑥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发包人用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 7 个工作日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暴雨；
-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6) 5 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调。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或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于”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2.1 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承包人需提前三天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验并提供详细进货清单，进货清单应含有所进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等级等内容，待监理人及发包人回复同意后方可进货，若承包人材料进场前未报验、进场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及进场材料为假冒伪劣材料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该款项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无需经承包人同意，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负责将材料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2 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同时，需提供与报验相同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测报告，若不能提供的，该批材料按不合格产品清退出场，并按 8.2.1 条处理。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供应给承包人施工使用的材料、

设备，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办公场所及堆放场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期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程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风险。

⑤本工程施工现场发包人按现状提供移交，承包人自行解决红线外施工道路市政道路未通车之前所有施工车辆通行道路的协调管理并承担所有费用。施工生活区、临时办公区、加工厂等设施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临时设施场地阻碍发包人后期展示或建设需要需将设施场地搬移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施工材料堆放、加工等场地原则

上不允许设置在本期项目总用地红线内，必须设置在红线内时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及其它办公便利条件给予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塔吊和井架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配置，并承担其费用。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0.3.1.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0.3.2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0.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0.3.2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0.3.3 变更执行

(1)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发包人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4) 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第（1）（2）（3）（4）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70% 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过程支付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5%，最终调整金额在工程结算后一并支付。调整金额以工程结算为准，符合必须送财厅审核结算条件的以自治区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结算为准。

(5) 当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需要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申报的，视为承包人已放弃此项权利。

(6) 承包人所整理的变更签证资料应含有：工程联系单或变更通知、工程签证单、原始测量记录及现场图片。承包人在原始测量记录上签字的人员应具有承包人的委托，否则原始测量记录无效。

(7)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1) 已办理施工图备案并且正在施工的项目不得擅自提高设计标准和安全储备进行工程变更；

2) 因施工组织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变化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3) 由于施工现场排水组织不畅造成的软土处理，积水排放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4) 涉及到不平衡报价的工程变量，应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确定合理单价后方能进行工程变量；

5) 因征地拆迁原因引起的工程变量，需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提供不能按要求完成征地拆迁任务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经市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同意才能进行工程变量。

6) 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施工或检测便道由承包人负责修建，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得以此进行工程变更；

7)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有土石方综合报价的，土石成分比例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8) 中标后，桩基的成孔方式、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不得进行工程变更；

9) 承包人对施工设计图纸有校审的义务，施工前应对各专业图纸进行综合校对，不同专业图纸有矛盾处，应提前告知发包人人并获得发包人确认解决方案后施工，否则不得以此要求招标人进行设计变更。

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计日工方式计量，若需用计日工计量，承包人需事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批后才能按计日工计算。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5 日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结算，但不能突破约定的暂列金额，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价格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施工期间内（超出此施工期间的价差不予以调整，除合同约定顺延工期的情况外），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5%以内（含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本工程以下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可以调整：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以《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月上半月武鸣区信息价，发布信息价格为基准价格。若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可调价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相差±5%以内(含±5%)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受益；若施工期间《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价格信息中，可调价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相差超过±5%，上述材料可以调整价格。价格调整办法为：可调价材料的算术平均价格与基准价格超出±5%部分给予补差。除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以外的材料，承包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市场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对此材料单价进行费用的签证，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②工程量偏差：如果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5%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如果符合送财厅送审条件的以自治区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总价的 30%【备注：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

预付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并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预付款保函及合格的请款材料并经审查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 6 期工程款开始抵扣，分五次等额抵扣，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且在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 应以当地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5 日前。计量期为上个月 1 日至 30 日(或 31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 每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当期已完成工程量的 85%, 累计支付

不超过合同价的 85%; 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进度款经发包人审定后, 按 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须开具全额有效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收到发票后付款, 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批复概预算(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结算经发包人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至发包人指定账户且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款总额的等额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含已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为现金的,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 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质量保证金为保函的, 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 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通知银行解付;

(注: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须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每月 5 日前, 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款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 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 ③监理审核计算书; ④其他工程支付凭证及清单材料等。; ⑤若乙方帐户变动, 则须提交账户变更信息。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每月 10 日送达发包人。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按月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进度款的支付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收到合格的请款材料经发包人审定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天违约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12.4.5 工程款资金专项专用

承包人需开设本项目三方共管专用账户, 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 不得挪作他用, 并自觉接

受发包人及银行对资金的监管，若发生承包人挪用资金情况，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3）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完整的（含现场照片、录像）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尽快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的上限为工程结算造价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如需），如试车试产未达到设计要求，则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5 项约定的移交全部工程之前完成竣工退场，否则发包人可拒绝接收工程，由此产生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承担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逾期退场的违约金每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进行计算，超过合同约定 15 日历天未撤场的，发包人有权处置滞留物资、器械、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履约保证金等多种渠道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发出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案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及完整电子文档一份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报告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审核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2.竣工结算审核其他约定:

国有投资项目：1) 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5 工作日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竣工结算金额最终以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所发生的审减费用（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4) 钢筋：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筋单独计量（包含构造柱、圈梁、过梁等二次钢筋混凝土构件所用钢筋。相关构件若需植筋，植筋费用不再另行计算），砌体加筋的钢筋（含砌体加筋的植筋费用）包含在砌体工程中，不再单独计量。

备注：(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2)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

审减额-送审额*6%) *3.5%”。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初审，初审后由承包人报送第三方审计或财政（审计）部门进行审核。承包人报送的结算造价与第三方审计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的结算造价相差大于或等于送审结算造价 6%，则超出 6%（含本数）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核减额-送审额×6%) ×3.5%，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价款或其他渠道中扣除，净核减额-送审额=审定额。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本专用条款 12.4.1 的约定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为 24 个月。本工程项目实际竣工日须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及设计人联合签字盖章确认，否则，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须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后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

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为保函的，其工程质量金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通知银行解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承包人以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金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现金缴纳的，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为保函的，其工程质量金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通知银行解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3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承包人认可。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赔偿承包人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 其他: ____ / 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 / 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该项目施工许可证，按南宁市质监部门有关安全文明现场施工的规定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同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报监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文明施工设施建设并通过质监部门验收或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报监相关资料而影响施工许可证的办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误一日按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必须协助业主办理行政退费手续，如因承包人提供退费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业主退费不成功，该笔费用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报监备案的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造价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BIM 成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不到位人数超过 50% 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如有，另行协商_____。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0 天内，将所有人员和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撤离施工现

场，负责按照通用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的人员逾期撤除施工场地的，按每人每天 500 元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机械设备和其他财产逾期撤离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所有权，任由发包人处置，处置所得收益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未完成的单项工程或虽已完成单项工程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结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a、6 级以上的地震； b、10 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风； c、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日的大雨；
d、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高温天气； e、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日的严寒天气；
f、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桂建发〔2023〕1 号）相关条款，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保建筑工程安责险，并承担相关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

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相关条款，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3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收悉该通知。

21.3 实现债权的费用承担：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关于施工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现行法律、法规、现行施工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其中临时设施、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符合现行规范及技术标准 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均视为合同约定内容，如承包人不遵守，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1.6 承包人应有具体措施，保证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和方法，同时也不会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嗅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21.7 对于发包人认为不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将合格的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到位。

21.8 合同总价包括了竣工资料编制费，并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归档；如果竣工资料编制不合格，无法正常移交档案馆，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21.9 承包人不得转包。

21.10 合同总价包括了本分包范围所有现场垃圾的清运费用。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清场通知后 3 天内，将承包人的所有的临设（包括基础等）及材料、设备全部撤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找人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方负责。

21.11 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进行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竣工清理和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21.12 结算依据的整理工作：

图纸外需增加费用任何工程实施（包括变更洽商、合同外新增工程、各种索赔等），必须有承包人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在变更后 14 天内将增减的费用报送监理和发包人，否则结算时不予办理；核减的洽商据实结算。

21.13 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或文件执行。禁止承包人拖欠劳务人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承诺将发包人付款直接发到劳务人员（农民工）的手中，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建立农民工工资制度，与全部劳务人员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将农民工工资每月直接打到农民工的工资卡（银行帐户）中。承包人将每月农民工的工资发放记录和签字表交给发包人工程部，否则发包人在下月付款时有权不予支付。

承包人应按月足额发放全部工人工资，若承包人有拖欠工人工资的现象，发包单位可考虑

代付该部分工人工资，并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回。由此引发的工人罢工、闹事等不良后果，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发包单位可视情节要求承保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1.14 承包人应考虑工程现场的特殊地理位置，现场应达到南宁市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对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若违反政府有关规定，在发包人两次指出仍未达到要求时，承包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如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在结算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作为违约金予以扣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15 监理单位具有根据本工程需要发出有关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管理、经济处罚等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的权利，上述工作联系函或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必须执行。

21.16 发包人仅提供现场水、电的源头，其余接管、接线、装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缴纳。水电费及计量表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造价内。

21.17 如果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无本专业工程的施工能力，或者承包人无继续合作本工程的诚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予以服从并及时退场。若承包人以任何理由要挟发包人管理人员或有妨碍工程施工进度的行为，发包人将视同承包方违约，结算时扣除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8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21.19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20 本合同不受任何一方法人代表或单位名称的变更而改变合作性质和合同约定。

21.21 本合同未约定其他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2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23 项目如出现场内挖方区土方不能利用至回填区(土方不能场内平衡)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土方挖运方案和金额进行论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24 承包人应做好现场施工管理，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对土石方外运工程量、回填借土工程量进行核实，承包人应做好每日运输车辆进出场记录，报发包人和监理等相关单位审核，记录内容包括每台车出入场地时间、车辆车牌号、装载量等，办理签证手续。同时按《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南宁市建设工地视频监控系统平台的通知》(南住建〔2019〕286 号)文件(按各地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土石方进出场、隐蔽工程、项目场地的视频监控影像资料。

21.25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根据南宁市市政和园林管理局、辖区城市

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的要求，加强土石方运输调配管理，承包人应每三天对外运弃土点、回填取土点、土方车辆运输路线等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运输时间、车辆车牌号、装载量、运输路线等，并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核实，办理签证手续。如运输路线发生变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程序，报批审核。同时做好相关证明材料收集和保管，提供真实、完整土石方工程场外弃土、取土车辆运输影像资料(如运输车辆 GPS 卫星定位行驶记录)。

21.26 承包人发生的土石方工程费用，应提供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核实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账户或收据、合同等资料。

21.27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1.28 土石方工程结算报送资料不真实或不完整，则场内土石方调配利用按____%计算，外弃土石方运距按_____公里计算，外借土方运距按_____公里计算。(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6：廉洁协议

附件 17：工程款资金专项专用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构形 式	层 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墙体开裂为2年；地面（墙面）、起砂、脱皮、空鼓为2年；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2年；玻璃幕墙为3年（防渗漏为5年）；智能化系统为2年；外墙涂料工程为2年；门窗防漏为5年；五金配件、玻璃自爆为2年；电梯保修2年；门锁、花洒、水龙头等易损件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量保证金为现金的，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质量保证金为保函的，其工程质量金保函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发包人收到申请，审核确认并扣除有关应扣除的费用后通知银行解付。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承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但是属于承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承包人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承包人进场维修一次，承包人应

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发包人的验收签字；若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或经承包人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发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发包人未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及与质量问题相关的一切费用数额及其合理性均不提异议，并且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承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对发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承包人不到场验证，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如承包人在验证时对未修好的质量问题有争议，应当在现场验证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意见，作为双方日后协商依据，同时发包人仍应按照本条约定直接委托第三方及时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仍应由承包人按照本条约定处理。如承包人未对质量维修问题提书面验证意见，视为承包人认可此前维修未能修好质量问题的事实，并按照本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承包人超过 7 日提出的书面验证意见，不作为双方处理质量争议的依据，按照未提出书面意见的性质处理。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申请退回质量保证金。

维修责任人名字：

联系电话： 邮箱： 地址：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

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责任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 (即“开立人”) 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起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 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付款义务, 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责任保证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
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____
-----------------------------------	-----------------------------------

附件 15：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乙方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 工程施工任
务，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方乙方都应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方乙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南宁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挥违章指挥、 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到：

1、土方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有效防控，严格按照南宁市新冠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动火证》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9、禁止将火种带入施工现场，禁止将烟卷带入施工区域。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

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八、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按违约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十、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
学校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6：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立如下协议：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招待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台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彩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7 工程款资金专项专用承诺书

工程款资金专项专用承诺书

致：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我单位在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我们并郑重承诺：为保证工程资金合理、有效地用于本工程建设，确保本项目资金不外流，我方承诺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唯一的结算账户办理工程资金的结算。愿意与发包人及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遵守合同条款关于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同意发包人及银行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绝不挪用、占用工程建设资金，并遵守发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指定的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在工程建设期间，不上缴上级主管单位管理费、设备折旧费、利润、不购买施工设备等，以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非法挪用工程建设资金，则以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交予发包人，同时，我单位将自动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工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本工程管理费和利润均按中限值计取；本项目采用干混砂浆编制。预拌干混砂浆材料价参考市场询价。

1.12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文件后缀名为“.gxzb”。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

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 1.20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注：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并应载明允许调整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等内容，且不能提供空白表。

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⑧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国家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国家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84~50586-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定额及计价规定：2013年《广西壮族

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及现行相关的定额和标准；本项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资料；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招标文件；施工现场情况、地勘资料及常规施工方案；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期上半月刊发布的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询价除税计算；8.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及初步设计的批复文件；
- 2)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武鸣校区项目（二期）第一批单体建筑工程设计图纸；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5年1月上半月，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本项目采用预拌干混砂浆，材料价参考市场询价。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暂估价 92900.54 元。本项目土方回填利用一期围墙剩余土方 6949.12m³。《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 中的风险系数 5%为涨跌风险系数，未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或设备价格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6）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第六章 图 纸

(请代理机构列明图纸清单供投标人核对图纸完整性)

第七章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9 年修订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

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区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企业联系人	
单位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开户账号	
企业性质					

企业营业执照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类型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登记机关	
住所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主要负责人		经济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发证机关
有效期		许可范围		
单位地址				

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编号		法定代表人		经济性质
是否主项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资质类别及等级				

【备注：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的信息均需从“桂建云”读取，投标人不可修改，投标人以上信息未通过“桂建云”读取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法人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网上支付）底单原件的扫描件、电子转账截图或保函（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步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担保保函人应将出具的纸质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开标时保函的自动查询及验真通过，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需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时自动认证通过，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招标人就_____项目组织的招 标，
招标编号为_____。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
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
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

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安全防护用品	基坑、物料平台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年龄		
姓名			性别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 (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7、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				承担完工、在建工程情况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在建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 1、近1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并与录入“桂建云”的信息相符，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专职投标员只需要填写岗位、姓名、身份证号。
-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企业____年至_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母公司承诺书（如有）等。**

附表：

(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2)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企业__年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在建
工程质量					

备注：

- 1、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导入“桂建云”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等信息相符。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4、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采用建筑模型（BIM）技术项目业绩（如有）

____年____月至今（近年）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5) 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如有）

____年____月至今（近年）采用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表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项目 4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施工许可证编号（全国平台）					
省级施工许可证编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企业角色					
企业名称					
人员角色					
人员姓名					
已完工					
工程质量					

备注：

- 1、相关信息应与“桂建云”信息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2、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3、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6) 企业__年至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指已录入“桂建云”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9)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_____ %	
.....			

说明: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1.22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4）

备注：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报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如本工程在合同中约定采用造价信息价差调整法，1.1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载明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工程允许调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该表格，且不能提供空白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8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适用于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相关表格，具体以招标人另册发放的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五、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七、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母公司承诺书（如有）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下属子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为特许获得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且以注册地在广西的建筑业企业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一旦中标，我方作为母公司身份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并承诺在本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予以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获批特许资质结果的公告网页截图（无此截图不按特许资质评审）

投标人母公司：_____（盖法人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拟分包计划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施工组织设计

一、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 3.1.1.3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二、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中施工组织设计纳入“暗标”的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1.1.3 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全部内容纳入“暗标”部分。

（二）暗标的编制要求

1、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封面的编制：

需点击投标文件编制专用工具的“编辑文档”按钮进行内容编辑，关闭编辑框后软件自动将编辑内容转换成 PDF 格式文档；

2、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编制：

导入已编制好的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将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正文文档相应内容与各个评分点进行节点对应。

3、目录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1 概述

1.1...

1.1.1...

1.2...

1.2.1...

2 主要施工方法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如有）（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技术标评分标准一致）

4、章节要求：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应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3 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5、排版要求：

字体、字符间距：宋体，黑色，字符间距缩放 100%，间距、位置为标准；

字号、行距：一级标题（1 概述、2 主要施工方法等）采用三号字，居中排版；其他采用小四号字，开始段落空两个字符，行距设 1.5 倍行距；

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15cm,装订线 0cm；

页眉页脚：页眉页脚距边界 1.5cm,不允许有页眉，页脚只允许有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宋体五号，居中布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1) 表格内文字要求：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图表字体、颜色不做限制

3) 图片：颜色不做限制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 Word；

7、“技术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图表）、徽标、业绩、荣誉或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附表一：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2、项目经理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与资格审查表格一致，投标人只需填一次)